

证券代码：688316

证券简称：青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3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需求，公司拟调整募投项目“云网一体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人民币 16,354.52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19,168.71 万元，项目投资金额相应由人民币 16,354.52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19,168.71 万元。

2、结合前期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由于前期募集资金总额低于募投项目规划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公司拟一并调整募投项目“云计算产品升级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人民币 73,391.26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31,048.82 万元；调整募投项目“全域云技术研发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人民币 14,070.26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3,510.31 万元。项目投资金额不变，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3、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需求考虑，并基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数额，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拟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和部分项目投资金额进行调整。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1号文《关于同意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21年3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63.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44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7,712.1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68,727.84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1]100Z001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根据《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云计算产品升级项目	73,391.26	73,391.26
2	全域云技术研发项目	14,070.26	14,070.26
3	云网一体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6,354.52	16,354.52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18,816.04	118,816.04

（二）募投项目实施进展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投资进度
1	云计算产品升级项目	73,391.26	27,761.77	37.83%
2	全域云技术研发项目	14,070.26	2,815.30	20.01%
3	云网一体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6,354.52	15,233.85	93.15%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3,858.48	92.39%
合计		118,816.04	59,669.40	50.22%

二、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具体情况

1、由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募集资金净额，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和部分项目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剩余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2、“云网一体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着力于公司骨干网节点的建设，能够强化公司的云网融合服务能力；有利于公司向更多客户提供高速、稳定、安全的网络连接，满足客户快速、便捷、可靠地构建和部署混合云的需求，服务于公司的云网一体化战略。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的云网一体化战略实施，基于项目建设的需求和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轻重缓急，公司拟对“云网一体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追加投资，以应对市场需求的增长。基于国家政策的大力推动、广域通信的旺盛需求和混合云渗透的行业趋势，其建设将产生底层驱动效应，全面提升公司产品的服务质量，有利于提高公司云计算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规模，为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金额和现有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基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及项目实际需求，相应调整“云计算产品升级项目”、“全域云技术研发项目”、“云网一体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综合考虑，公司将“云计算产品升级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人民币 73,391.26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31,048.82 万元，将“全域云技术研发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由人民币 14,070.26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3,510.31 万元。前述两项目的投资金额不变，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将“云网一体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人民币 16,354.52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19,168.71 万元，项目投资金额相应由人民币 16,354.52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19,168.71 万元。

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原项目投资金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云计算产品升级项目	73,391.26	73,391.26	73,391.26	31,048.82
2	全域云技术研发项目	14,070.26	14,070.26	14,070.26	3,510.31
3	云网一体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6,354.52	16,354.52	19,168.71	19,168.71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18,816.04	118,816.04	121,630.23	68,727.84

除上述调整外，募投项目其他投资内容不作调整，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披露的《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事项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和长期发展规划。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金额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金额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金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该事项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金额

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